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02 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已对贵所《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02 号）中提出的需要审计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4、公告称，本次交易完成后英泰斯特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交易完成后英泰斯特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方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两种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力:

- (1)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属于上述两种情形的被投资方,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反之,则不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英泰斯特的现有章程规定,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利机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有权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并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英泰斯特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门的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章程表明，执行事实质上主导英泰斯特的相关活动，投资者通过任命执行董事参与英泰斯特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即委派执行董事的投资方即为英泰斯特的实际控制人，应将英泰斯特纳入合并范围。目前，英泰斯特的执行董事为高赫男，为公司委派人员。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持有的英泰斯特10.34%股权以8,47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阜阳市传达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传达电子”），此股权转让事项处于协议草拟阶段，尚未正式签订。

未来6个月内，传达电子拟通过受让宁波兴圣部分合伙份额并最终控制宁波兴圣，宁波兴圣仍将持有英泰斯特49%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交易价格拟以本次收购10.34%股权的评估值为基准。待该等交易完成后，传达电子将通过控制宁波兴圣并直接持有10.34%英泰斯特股权，并提名新的执行董事。

因此英泰斯特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如下所示：

- 1、公司将所持英泰斯特10.34%股权转让给传达电子并完成工商变更。
- 2、传达电子通过受让宁波兴圣部分合伙份额并最终控制宁波兴圣并完成工商变更，享有英泰斯特49%股份表决权。

- 3、传达电子委派非公司人员或非与公司相关联人员担任执行董事

如上述条件满足后，英泰斯特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上述条件未满足，则需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页无内容, 签字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19日

3701027511699

